

甘肃水投庄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庄浪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自主验收公告

一、自动监测设施建设（更换）概括

2020年5月2日庄浪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因监测站房重新建设因设备老旧，故对出水口仪表间进行重新建设，新装COD、氨氮、总磷、PH水质分析仪各1台，将总氮水质分析仪从旧仪表间拆装到新仪表间；进水仪表间更换安装COD、氨氮、pH水质分析仪各1台。以上设备为恩德斯豪斯（中国）自动化有限公司生产，品牌简称“E+H”。COD水质分析仪型号：CA80COD，氨氮水质分析仪型号：CA80AM，总磷水质分析仪型号：CA80TP，总氮水质分析仪型号：ZA80TN，pH水质分析仪型号：CM442-CPS11D。

二、自主验收情况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工作由我单位自主验收，未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

（一）按照规范性要求安装情况：符合自动监测设施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调试情况：进水口2020年5月31日-6月5日进行调试，出水口2020年5月25日-5月31日进行调试。按照《HJ 353-2019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安装技术规范》的调试要求，对测量值进行计算，各项指标均符合规范要求，甘肃启盛源环保有限公司安装调试并编制调试报告，调试结论：合格。

(三) 试运行情况：2020年5月3日开始试运行，运行期间通信稳定性，数据传输安全性，通信协议正确性，数据传输正确性，联网稳定性，现场故障模拟恢复试验各项指标均合格。

(四) 比对监测情况。根据平凉天雨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所有比对监测报告（TYJC-2020BDJC-第030-TYJC-2020BDJC第010号），进出水在线所有设备仪表经过24小时漂移、准确度及实际水样（替代样）比对检测实验，仪器仪表所有比对实验结果均符合HJ-354-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氨氮、总磷等）验收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五) 联网及数据一致性情况：上位机接收的数据和数据采集传输仪采集和存储的数据为部分模拟量传输；水污染源在线连续自动分析仪器显示的测定值、数据采集传输仪所采集并存储的数据和上位机接收的数据，这三个环节的实时数据部分为模拟量传输。

三、自主验收结论

经过核查，我单位庄浪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点位名称)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符合国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数据真实有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向社会公告。

甘肃水投庄浪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城区污水处理厂

2023年4月3日